

温州市鹿城区教育局文件

温鹿教许〔2022〕55号

关于同意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大学附属第一实验小学终止办学的批复

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大学附属第一实验小学：

你校提交的关于终止办学的申请报告收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章第五十六条规定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现根据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大学附属第一实验小学《章程》的规定及理事会决议，经研究决定，同意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大学附属第一实验小学自发文之日起终止办学。终止办学后，办学许可证（教民133030250000150号）由我局依法收回。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温州市鹿城区教育局

2022年9月19日



温州市鹿城区教育局办公室

温州市鹿城区教育局办公室

温州市鹿城区教育局办公室

温州市鹿城区教育局办公室

温州市鹿城区教育局办公室

温州市鹿城区教育局办公室

温州市鹿城区教育局办公室

温州市鹿城区教育局办公室

温州市鹿城区教育局办公室

温州市鹿城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9日印发